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許漢生

劉君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華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分別給付許漢生、劉君彥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000元、14萬2,572元，及各自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訴訟標的金額31萬8,572元（計算式：17萬6,000元+14萬2,572元=31萬8,57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惟原告請求之金額包含原告許漢生請求給付工資8萬元、資遣費2萬8,875元、勞健保賠償2萬3,067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賠償4萬1,580元、113年10月至12月勞健保欠費2,478元，原告劉君彥請求工資7萬4,000元、資遣費1萬4,000元、勞健保賠償1萬8,172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賠償1萬4,400元，其中屬於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合計為25萬2,855元（計算式：8萬元+2萬8,875元+4萬1,580元+7萬4,000元+1萬4,000元+1萬4,400元=25萬2,855元），原應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 $\times$ 2/3=2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73元（計算式：4,360元-2,387元=1,973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,453元，尚欠520元（計算式：1,973元-1,453元=52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